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作出的任何聲明、所載的任何報告或所表達的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int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延長排他期

本公告乃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排他期

經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的排他期已獲額外延長三(3)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於此期間賣方同意讓買方充分自由取閱與資產及可能收購事項相關之資料，以進行盡職審查，並同意就資產及可能收購事項與買方進行獨家磋商。

倘諒解備忘錄因任何理由於排他期內予以終止，或於排他期屆滿時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賣方須於終止或屆滿（視乎情況而定）後七(7)日內向買方免息全數退還誠意金。

除延長排他期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諒解備忘錄列載若干與盡職審查、排他性及誠意金相關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仍不具法律約束力；而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施春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春利先生、陳偉明先生、林錫健先生及鍾愛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鐸先生、黃彪先生及黃飛達小姐。